

# 石嘴山市 2021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目录

1.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 2021 年石嘴山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3. 2021 年石嘴山市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4. 2021 年石嘴山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5. 2021 年石嘴山市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6. 2021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7.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常务委员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8. 2021 年石嘴山市财政决算公开表

#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香荣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工作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先安排“三保”支出，抓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防控财政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整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70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69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951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 2732 万元，上年结余 118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0 万元，收入总计 729551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8150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77.62%，加上补助辖区支出 2439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4574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7695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87 万元，支出总计 64935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0198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转，安排下年使用。

2021 年，中央、自治区共补助我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48693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44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535 万元。

2021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380 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0 万元，用于债务付息支出，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4 万元，年末余额 1644 万元。

2021 年，市本级预备费安排支出 2418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信访维稳、紧急救援中心运行等事项支出。

2021 年，市本级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4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805 万元，下降 38.72%；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866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641 万元，增长 80.47%；2021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52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660 万元，下降 8.79%。2021 年，市本级化解隐性债务 31452 万元，已完成年度化解任务。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经市第十四

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预算 23000 万元调整为 6359 万元。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4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8%，加上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370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500 万元，上年结余 4527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0572 万元，上解收入 6000 万元，收入总计 40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591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57.57%，加上补助辖区支出 25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13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9500 万元，支出总计 3577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928 万元，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22.57%，加上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2100 万元，收入总计 36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38 万元，加上补助辖区支出 2010 万元，支出总计 356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0 万元，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132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2.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等 81953 万元，收入总计 213277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2223 万元，加上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24703 万元，支出总计 216926 万元。收支倒挂 364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956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1988 万元。

## 二、打好财政管理“组合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以“进”建格局，财政保障不断增强。紧盯年初确定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市本级增长 4% 的目标，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认真分析研究税收增长趋势和减收因素，强化征收、评估、稽查等手段，最大程度实现税收“颗粒归仓”；加大政府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2021 年，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73.07%，较上年提高 2.70 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税收收入占比 71.93%，较上年提高 4.91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稳步提升。认真落实“六争”“两招两引”要求，2021 年全市共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91.81 亿元，成功争取 2021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民生、重点项目等支出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以“稳”统全局，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坚决树牢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坚决守住隐性债务不新增、还本付息不逾期、“三保”资金不断链的防控底线。按照“八个一批”要求，锁定隐性债务规模，积极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2021 年全市偿还债务本息 28.40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其中：市本级偿还 10.9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统筹做好按期偿还债务和重点项目

建设支出资金保障。2021年，全市争取新增债券7.50亿元、再融资债券13.51亿元，其中：市本级争取新增债券0.40亿元、再融资债券4.00亿元。科学合理调度库款27.23亿元，支持辖区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盘活各类存量资金1.50亿元，统筹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领域，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的“好”日子。

（三）以“保”破困局，民生支出有力有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民生重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年，全市民生支出70.2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94%，占比较2020年提高4.82个百分点，有力确保了民生支出的优先地位。聚焦“四大提升行动”，千方百计保民生、增福祉、兜底线。拨付直达资金11.52亿元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筹措资金3.92亿元，用于城乡社区人员技能培训、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记实，社会保障不断强化。筹措资金1.20亿元，用于公办幼儿园修缮、高中教学楼建设、补缴特岗教师“五险一金”，教学条件和教育水平不断改善提高。筹措资金1.48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康石嘴山和健康乡村建设加快推进。筹措资金2.06亿元，用于改造老旧小区和棚户区住房，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新成效。筹措资金2.70亿元，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四）以“实”拓新局，职能作用充分发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税费 17.60 亿元，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筹措资金 16.16 亿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巩固提升星海湖生态环境整治成果，支持贺兰山生态修复、污染防治、节能减排。整合形成 1.27 亿元“石时担”融资担保基金，撬动银行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筹措资金 2.60 亿元，支持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倍增行动，R&D 经费投入强度达 2.13%，位居全区第一。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市与辖区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积极推行“零基预算”，加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对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 452 个项目 7.70 亿元资金开展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对部门整体支出及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公交候车站台建设等重点项目涉及 2.16 亿元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探索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年交易项目 140 个，涉及金额 2.17 亿元，政府采购更加规范透明。

2021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收支预算执行良好，但是财政工作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虽然实现恢复性增长，但是用于保障“三保”、偿还债务等刚性支出的压

力持续增加，加之 2021 年资金来源大幅减少，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平衡愈发困难。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兜底线、保民生、促发展，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诚恳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 2021 年石嘴山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自治区对石嘴山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市本级对辖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如下：

### 一、自治区对石嘴山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上级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计 78530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30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937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2905 万元。（详见石嘴山市 2021 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 6）

2021 年，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共计 5313 万元。

2021 年，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 2116 万元。

### 二、石嘴山市对辖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石嘴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共计 24394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32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906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1634 万元。（详见石嘴山市 2021 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 7）

2021 年，石嘴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共计 254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2548 万元。

2021 年，石嘴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共计 2010 万元。

## 2021 年石嘴山市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市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10128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35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682 万元，增长 1.45%；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1794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660 万元，增长 89.33%；2021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849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701 万元，增长 2.45%。（详见石嘴山市 2020 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 29、附表 31）

2021 年，市本级到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4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805 万元，下降 38.72%；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866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641 万元，增长 80.47%；2021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52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660 万元，下降 8.79%。2021 年，市本级化解隐性债务 31452 万元，已完成年度化解任务。

（详见石嘴山市 2021 财政总决算公开表附表 30）

# 2021年石嘴山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要求，石嘴山市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责任，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推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化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为我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我市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已经初见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市本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石嘴山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以开展部门预算编审工作为契机，将绩效关口前移，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核工作，落实部门与项目单位的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健全机制，规范管理。依据《中共石嘴山市委员会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先后印发《石嘴山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石嘴山市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石嘴山市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质量控制工作细则》《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工作方案》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指导性文件，进一步规范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建立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机制，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从预算编制、执行到监督全过程不断加强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的通知》，推进绩效前评估工作制度化。在评估原则中除强调财力匹配原则外，要求逐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制度，项目单位在提交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申请时，一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采取自我评价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规范第三方绩效评价管理，要求第三方机构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特点，细化共性指标，设置个性指标，以全面反映项目特点；要求各部门在预算执行中追加的资金需随同申请资金文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收集整理国家、自治区、市有关绩效管理的文件，印制了《预算绩效管理文件汇编》便于查阅。

（二）持之以恒抓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要求，持之以恒抓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推动以绩效目标管理为核心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各部门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继续按照要求编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安排预算。将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相结合，

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四同步”，较为全面完整地展示了各部门预算“效果”。2021年部门预算82个支出项目21053万元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按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以开展2022年预算编审工作为契机，扎实推进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积极与预算资金管理科室沟通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事宜，扎实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三）健全完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在2020年预算执行结束后，首次开展预算50万元及以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实现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全覆盖。坚持重点评价及自评相结合，2021年对石嘴山市游泳馆（10件民生实事）、2015年至今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政府重点项目）、2015年至今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政府重点项目）、2015年至今宁夏工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政府重点项目）、石嘴山市同城化道路照明工程（10件民生实事）、石嘴山市污染源企业全过程监管项目（二期）、黄河石嘴山市出镜断面水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控网建设工程、石嘴山市驾驶人考试中心建设等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亿元。

（四）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工作。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进度、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阶段性跟踪和监控，探索实施绩效监控方法，搭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抓实抓细绩效中期运行监控工作。2021年对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共452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中期监控，监控资金7.7亿元，实现市本级预算部门全覆盖。按照绩效目标指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对资金支付进度慢、绩效运行监控出现偏差的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监控。突出结果运用，建立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对绩效目标完成差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责令分析支出进度缓慢原因，针对本年度尚未使用的预算资金、沉淀的结余资金及时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实施绩效监控，财政部门主导监控促推支出进度，强化部门绩效主体责任及项目实施过程监测预警，加快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极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财政工作的管理水平。

（五）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年度绩效评价计划，委托招标公司择优选择中介机构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项目、石嘴山市公交候车站台建设及10个部门整体支出4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58亿元。石嘴山市坚持修山、治污、增绿、净水、固沙、扩湿、整地并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生态修复。目前共实施152个项目，涉及土地综合整治22

个项目、矿山生态修复领域 22 个项目、流域水环境保护修复治理 32 个项目、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 19 个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 5 个项目、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0 个项目、其他工程 2 个项目。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社保、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棚户区搬迁改造、塌陷区治理及解决历史欠账等项目，涉及 57 家预算部门、单位、企业，实施项目 77 个。通过前期准备、实施方案招投标、数据收集审核、现场考察、社会调查、数据综合分析、指标评分等评价流程，评价等级为“优”。及时向发改委上报 2020 年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就石嘴山市公交候车站台建设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与相关科室沟通、实地调研项目执行情况，征求绩效评价方案及报告初稿意见。绩效评价范围涵盖了政策性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将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 二、大武口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体系逐步完善。为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区财政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由农业经建科牵头，其他业务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精神，及时向各预算单位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大武口区制定了《大武口区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制定了《大武口区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等管理制度，具体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的对象和内容、绩效目标、操作流程等相关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绩效管理有序开展。对全区 107 家预算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要求各单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组织各单位对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自行监控，动态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区财政对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告知其进行纠偏和调整，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三）绩效评价稳步推进。区财政把握重点领域及关注方向，精选评价项目，聘请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挑选了 2020 年大武口区和平广场硬化铺装改造项目、2020 年农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2020 年大武口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2020 年大武口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5497 万元。

### **三、惠农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在局内各业务股室和各预算单位的密切配合下，惠农区财政局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和重点评价”四个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健全。惠农区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着重在组织和制度保障上下功夫。夯实工作基础。一是组织保障。惠农区财政局成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配备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二是制度保障。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惠农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惠农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惠党发〔2019〕15号），具体明确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职责、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的对象和内容、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组织管理、操作流程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我区将116家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业务部门审核，预算办复核并按程序上报人大批复后确定预算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部

署，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本级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涉及项目358个，涉及金额1.63亿元，自评评价由单位自评审核签字上报，财政业务科室审核，绩效人员再复核方式进行，并要求单位对本级自我评价项目进行公开，对绩效评价结果负责。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达到了“花钱必问效”效果。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突破。2021年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预算项目。重点评价主要针对一般公共预算中涉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大支出，聘请第三方实施开展重点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惠农区财政局制定2021年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计划，选取惠农区2018年至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涉及金额14,988.50万元，通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政府各部门绩效管理。

（五）专题培训工作扎实开展。开展绩效专题培训，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针对培训对象，分别设计培训内容，对预算部门培训，侧重解决“不会评”的问题，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引举实例；对财政内部培训，侧重解决“不会审”的问题，重点放在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意识上。

#### 四、平罗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 建立健全制度，夯实绩效基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情况。对标任务分工抓好改革落实，进一步增强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到 13 个乡镇和 14 个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出台了《平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平政办发〔2019〕66 号)和《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平财发〔2019〕200 号)，根据自治区分年度建成的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要求，通过给相关部门发放征求意见函、询问部门专家、查阅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目标，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已建成的四大类专项绩效评价体系等方式，初步建成了教育、科技、扶贫、环保、农林水、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保障住房、交通运输支出九大类专项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绩效评价目标体系覆盖七个行业十三个部门。在 2020 年转发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库管理使用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发〔2020〕96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印发《平罗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平财发〔2020〕124 号)等，绩效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二是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围绕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平财发〔2021〕78 号)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依据《关于召开平罗县部门预算 2022 年编制会的通知》(平财函〔2021〕

26号)将预算执行、决算工作分段融入绩效管理系统的。三是加强宣传报道。在2020年参加全市人大预算绩效监督工作会议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着力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主题做经验交流,并向县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办报送2021年度深化绩效工作改革情况报告。

(二)提前谋划项目,做实事前绩效评估。一是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2021年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247个,对我县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持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水平,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2021年,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家,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金额2.13亿元,实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一份绩效”。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按照全面绩效、稳步推进的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拓展。同时,进一步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三)聚力“四个同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推动

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强化了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共有 118 个部门申报 2022 年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619 个，涉及预算资金 79862.92 万元；指导部门填报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2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781.77 万元，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与此同时，加大对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力度，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认真梳理项目绩效指标，提炼核心指标，提升指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推动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严格项目管理，突出绩效监控管理。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常态化和定期通报机制，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按季度分别于 6 月、9 月、11 月三个监控节点组织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等 79 个中央、自治区专项以及县本级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财政资金 93794.72 万元。依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

行，实地核查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跟踪查找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五）注重结果运用，提升绩效评价管理。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为抓手，采取“财政部门+被评价部门+第三方机构”评价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衔接，实事求是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强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低效要削减、无效要问责。对支出进度长期滞后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分析查找支出进度缓慢原因，对部分预算执行进度慢、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调整，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督促部门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相应调整预算安排、收回闲置资金。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对 2021 年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项目和部门，在统一压减比例的基础上再压减 5% 或 10%。二是建立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建立绩效评价方案与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邀请绩效评价和相关行业专家，会同局绩效管理室和资金管理室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以保证客观公正。

（五）主动接受监督，强化绩效信息公开。依据财政部门预算决算公开通知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将绩效目标和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并落实反馈整改机制，绩效评价完成后，县财政局向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经县人

大审议通过后，悉数向社会公开，切实增强绩效评价透明度和约束力。

# 2020 年石嘴山市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 一、市本级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1 年石嘴山市财政局对 2020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石嘴山市公交候车站台建设项目 2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2020 年度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评价结果为优。按照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保、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棚户区搬迁改造、塌陷区治理及解决历史欠账等方面。涉及 57 个预算部门、单位、企业，共实施项目 77 个。绩效评价通过围绕资金管理、资金绩效、公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缓解了石嘴山市的财政收支矛盾，解决了社保资金支出压力，确保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对推动社保支出、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领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石嘴山市公交候车站台建设项目评价结果为良。该项目是石嘴山市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属公益类项目，也是建市六十周年大庆献礼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177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完成建设改造公交站点 373 处。项目申报审核流程、工程施工管



理、资料归档等过程规范、有序，建立了内部业务、财务制度，制定了详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项目按规定进行了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成果交付及验收等流程，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项目在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时间段实施，实施单位防疫措施到位，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工程进度基本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群众出行效率、改善了群众出行环境，提升了石嘴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通过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硬化责任约束，强调成本效益，更加注重绩效结果导向，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充分释放政策效能，提升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 **二、大武口区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1年度大武口区对大武口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和平广场改造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4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1.大武口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按照大武口区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大武口区住建和交通局于2020年实施了兴民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沟口一矿农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星光村九号地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星光村十分沟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星海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隆惠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果园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同时委托长胜街道办事处实施了潮湖村中庄子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长胜一队污水

管网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该项目实施以来，有效遏制了各项目实施地的水体污染，改善了各项目实施地的污水排放状况，改善了各项目实施地的生态环境，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1.32%。绩效评价优秀。

2.和平广场改造项目：实施大武口和平广场硬化铺装改造项目，完成改造总面积 18678.5 平方米，其中：广场铺装面积 18337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341.5 平方米；改建翻新和平鸽雕塑 1 座、国旗升旗台 1 座、人防出入口 3 个、通风口 7 个；配套增设绿化 98.6 平米、座椅 8 套、垃圾箱 8 套、标识标牌、原有铺装拆除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城区品质和综合环境，为市民群众提供环境美好的休闲游憩空间、休闲文化空间，绩效评价优秀。

3.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龙泉村美丽乡村停车场修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潮湖村中庄子人饮工程管网改造项目、星海镇八个行政村人饮工程项目、祥河村四站组户改厕污水管网工程、星海村巷道硬化项目、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富民村壮大村集体（温棚）项目。各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验收，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8.84%，绩效评价良好。

4.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完成 7 个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率 87.50%。项目开展硒有田园综合体二期工程，带动富硒大米、富硒瓜菜等产业发展；奖补特色种植产业，调动

广大农民和经营主体积极投入大棚种植、引进新品种、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通过龙泉村乡村旅游特色民宿附属工程和龙泉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吸引社会投资，带动辖区居民就业，增加村民收入；完成食用醋厂配套工程，使食用醋厂建设初期能够维持运营；开展星海村跑马场项目、果园村民俗园垂钓采摘项目，通过将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与旅游业结合等方式，获得一定经济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完成枣香村 8 栋现代温棚建设、富民村 6 栋温棚建设、兴民村 1 座标准化厂房及停车场建设，通过转租获取租金的形式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绩效评价良好。

### **三、惠农区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按照 2021 年度财政工作安排，石嘴山市惠农区财政局对惠农区 2018 年至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绩效评价。通过询价确定 1 家专业机构具体承办该项工作，选取了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采取实地勘察、翻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整个评价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现将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为了规范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此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工作是对 2018 年至 2020 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涉及 2018 年至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共计 14,988.5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 1,050.00 万元,自治区地方债资金下达 11,935.00 万元,自治区本级资金下达 955.0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下达 1,048.50 万元。

## (二) 评价原则和评价依据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遵循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相统一、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综合运用,以及绩效评价与财政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1.《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6号);

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

4.《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林业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7〕637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财农〔2019〕89号);

6.《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

7.《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惠农区2018年至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评分结果我们按照对各年情况进行评价以平均确定分值。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政府各部门绩效管理，为以后年度各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2018年至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各年得分平均计算此次绩效评价的得分为74.27分。

## 四、平罗县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一）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1.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绩效指标明确性。《2019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4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方案》里明确了绩效总体目标；目标产

出、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清晰、细化，并且可衡量，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2019 年度平罗县崇岗镇等 4 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为 85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安排为 8475085.29 元，根据宁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程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实际完成投资 8117049.17 元，预算执行率 95.78%，项目未超预算。通过开展农村闲置村庄综合整治工作，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拆除、整理分散居住或废弃的农村院落，改善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推进区域生态良性循环。通过对农村闲置零乱的居民点进行拆除整治，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土地平整、盐碱地治理、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的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了新农村建设及农村环境改造，使区域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

**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 100 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平罗县 2019 年崇岗镇等 4 个乡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 90.29 分，评价结论为“优”。

## （二）平罗县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通过对平罗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平罗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二是通过对平罗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揭示平罗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产出、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三是通过对平罗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政府及相关部门调整完善项目、改进管理、安排预算、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评价得**93.79**分，评为优秀。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平罗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被评价单位为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部门）。评价资金范围为项目批复投资金额**31680.71**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5000**万元，地方债券**5000**万元，企业自筹或银行贷款**21680.71**万元。绩效评

价内容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评价。

3.社会效益情况分析。(1)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卫生状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94分。根据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可知，通过项目实施，各种污染物负荷大幅度降低，使沿岸居民居住环境、卫生状况得到改善，使居民的身体健康得到保障。根据对项目周边居民的走访和回收的调查问卷可知，项目周边居民对居住环境、卫生状况改善评分平均分为9.8125（满分10分），认为居住环境、卫生状况改善情况良好。(2)水资源污染防治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94分。根据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工程的实施有利于改善石嘴山市水污染状况，进一步完善了附近河流域的水污染治理状况。根据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和回收的调查问卷可知，项目周边居民及园区企业对水资源污染防治情况评分平均分为9.8，认为水资源污染防治作用很好。

### (三)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完善农业生态经济系统抵御外界风险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而有效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全面优化调整 and 现代农



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截至 2020 年末，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率 86.23%、预算执行率 42.24%；群众投劳折资到位率和投入率为 78.52、100%。4 个项目片区 14 个施工标段的建设工程，全部按期开工建设；计划实施的 4.2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 0.36 万亩高效节水项目），已完成 2.7 万亩（包括 0.308 万亩高效节水项目）；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要求，建设成本控制在投资批复范围内。项目效益目标基本实现，调查对象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3.79%，其中，村民干部满意度 94.69%、村民满意度 92.31%。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在对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结果进行综合统计汇总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7.78 分，评定等级为“良”。

1.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本项目县农发办按照 4 个片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晰、可衡量。但项目效益指标选择完整性不够，未设定项目经指标及指标实现或完成程度的指标值，不利于后续对项目效益体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自评和评价。本项目总体和各片区具体绩分别为：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总体目标计划投资 7666.56 万元改造建成高标准农田 4.24 万亩（包节水灌溉面积 0.36 万亩），其中：土地平整 16,246 亩，机松翻 476 亩，增施有机肥 6,510 亩，实施渠道沟道砌护、清淤等农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对 3.85 公里田间道路铺设砂砾在道路两侧补种栽植苗木 2790 株,提升项目区道路通行和农田能。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年新增粮食产量 507.58 万公斤、新作物产值 574.4 万元、年节约灌溉用水 348.0 万立方米、受益人均增收 105 元。包括 4、10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及 31 个细化量化指标。与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40%，产出与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别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进行考察评判。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以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性 5 个三级指标，同时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分设中财政资金、县级配套和自筹资金 8 个细化量化指标，分别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考察评判。平罗县 2020 年高标准农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级指标，以及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投资补助成本 4 个三级指标，同时对三级指标细化量化为 标，分别对项目产出情况进

行考察评判。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5 个三级指标，同标细化量化为新增粮食产量等 15 个具体指标，分别对项目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从项目效益指标看，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自评情况，以及评价组进行访谈及开展问卷调查统计结果，项目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达到预期，调查对象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3.79%，其中，村民干部及村民满意度分别为 94.69%和 92.31%。

#### （四）2020 年公益岗位在岗人员补助资金

2020 年平罗县公益性岗位项目，在组织实施时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城镇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和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第二类是乡村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的具体安置对象，包括了具有平罗县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就业能力 12 类就业困难人员。

1.项目绩效目标。平罗县就业创业服务局在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自治区安排的 4228 万元，安置公益性岗位 300 个(区级公益性岗位安置 190 人，区级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80 人，区级劳务移民安置 16 人，经请示区人社厅，剩余劳务移民公益性岗位转换为城镇公益性岗位，共安置 14 人)；对县财政安排的配套资金 500 万元，安置县级 50 个公益性岗位，都制定了详细的绩效目标。2020 年平罗县就业创业服务局严格

按照文件规定和目标要求，圆满完成招聘任务并将公岗人员安排到用人单位。

2.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拨付和使用情况。（1）资金安排情况。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别以宁财社指标〔2019〕670号)和宁财社指标〔2020〕211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向平罗县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986万元、1242万元，合计4228万元。平罗县本级财政2020年安排县级配套公益性岗位预算指标500万元。总计4728万元。（2）资金拨付情况。平罗县公益性岗位就业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4228万）和县财政拨付的预算资金（500万）。项目单位对此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管理。平罗县财政局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7月2日将自治区安排的4228万元资金拨入就业创业服务局基本账户；对县财政局安排的500万元资金，其中364万元拨入项目单位基本账户，136万元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公岗人员账户。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工资每月由用人单位将就业人员花名册和出勤情况经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每月18-25日前报县就业创业服务局审核。县就业创业服务局审核无误后，由局财务室从局基本账户将公岗补贴划拨至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3）资金使用情况。平罗县就业创业服务局2020年全年实际支出就业补助资金3048万元，其中：区级公益性岗

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2124.8 万元;区级建档立卡支出 285.6 万元;县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637.6 万元。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本次公益性岗位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现场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经汇总整理分析后,采用成本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四种评判方法,并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全面反映了平罗县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的绩效情况。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我们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我们认为:平罗县公益性岗位项目,在经过十多年的实践与发展后,已经形成了以自治区人社、财政部门安排的区公岗为主导,以平罗县人社、财政部门安排的县公岗为补充的“8:2”兜底线、稳就业、保民生的公益性岗位工作新格局。从平罗县就业创业服务局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统计数据看:2020 年末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规模达到 1232 人、资金支出达到 3048 万元。其中:区公岗全年支出 2410 万元,占比 79.1%,县公岗全年支出 637.6 万元,占比 20.9%。为平罗县“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做出了贡献。2020 年,平罗县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显著亮点,一是制度体系日益完备;二是公益性岗位规模不断扩大;三是财政资金投入逐年增加。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平罗县就业创业服务局 2020 年公益性岗

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五）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聘用保安教师炊事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2019 年，平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指南》的通知（平财发〔2019〕172 号文件），安排预算资金 2319 万元，教体局拨付下属学校、幼儿园及保安公司资金 2328.4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资金 16 万元）。

（1）中小学项目资金。2020 年 3 月，财政预算安排中小学聘用教师 275 人（含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炊事员），标准每人 2200 元/月，下达预算指标 726 万元。教体局分 5 次拨付 723.4 万元（含代支付特殊学校 4 万元），结余 2.6 万元。36 所中小学实际自聘教师（含炊事员）418 人，比核定人数超出 143 人。实际支付聘用教师、炊事员工资 814.48 万元，比教体局拨款收入 723.4 万元超支 91.08 万元，比财政预算安排 726 万元超支 88.48 万元。

（2）幼儿园项目资金。2020 年 3 月，财政预算安排幼儿园聘用 364 人（乡镇 309 人、县城 55 人），拨付标准县城每人 25000 元/年、乡镇每人 30000 元/年，全年下达预算指标 1065 万元。教体局拨付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 1081 万元，其中：动用上年结余资金拨付 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19 所幼儿园实际自聘教职人员 431 人，比核定预算人数超出 67 人；幼

儿园实际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1223.62 万元，比教体局拨款 1081 万元超支 142.62 万元，比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065 万元超支 158.62 万元。

（3）保安人员工资项目资金。2020 年 3 月，财政预算安排保安公司派遣保安人员 200 人，标准每人 2200 元/月，全年下达预算指标 528 万元。保安人员的工资全年拨付保安公司派遣保安人员工资 524.07 万元，预算指标结余 3.93 万元。保安公司实际支出聘用人员工资 524.07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 2.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价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局审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并依据有关政策、制度、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查阅文件资料，开展业务座谈、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在项目基本情况、预算管理、财政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环节，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教体局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及聘用教师、炊事员工资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分类分项的数据采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形成了综合评价结果。

（2）评价结论。我们认为，平罗教体局多措并举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构建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均衡、协调发展格局。建立了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

机制，弥补了师资力量不足，确保有一支稳定的教师队伍，保障了学校、幼儿园教学正常开展；为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逐步推行安全管理规范化，保障了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基本权益，最大程度消除了各项安全事故隐患的发生，提高了校内、校园周边安保力量，确保了在校、在园师生身心健康、全面和谐发展。本次评定等级的设定，总分为 100 分，等级设定为四档：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74.5 分，绩效等级为“中”。

####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 2019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西部[2018]775 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是在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促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地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老工业地区的发展步伐。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a.产出目标。数量指标：建设综合研发楼（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标准化中试车间（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购置设备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指标：项目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或标准。时效指标：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成本指标：总投资建设资金 4,500.00 万元，其



中项目实施单位自有资金投资 3,60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900.00 万元。b.效益目标。经济效益：建成综合研发楼 3500 m<sup>2</sup>；建成标准化中试车间 1080 m<sup>2</sup>。社会效益：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促进氰胺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加快氰胺产业连延伸，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 2.项目资金收支。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中央预算内专项补助资金 900.00 万元。

(2)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核查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央预算内专项补助资金 9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建设工程款，无结余。

## (七) 平罗县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结合我方评价工作组对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评价结果，综合评定平罗县水务局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 84.8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综合项目单位系列评审材料，结合现场访谈，评价项目组认为，总体而言，平罗县水务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

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如：四项一级指标中，三项均在 90% 以上，县水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但过程指标维度差异偏大，得分率 74.6%。部门整体预算管理与业务管理在目标、进度、结构等方面未能有效衔接，县水务局工作存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空间。如：从预算编制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部分指标不够明确，量化程度不足；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预算调整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结转结余率较大；从预算管理来看，会计信息质量完善性有待提高。

##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根据平罗县水务局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县水务局 2020 年度目标基本符合“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及“十三五”水利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县水务局提供的 2020 年度部门工作安排资料，部分指标不够明确，量化程度不足，未能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较多关注预期效率，较少涉及预期效益，缺少可量化的预期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预算配置。县水务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总额为 20606.48 万元，年度实施项目 15 个，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9.92 万元，水体污染防治 3871.11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 131.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80.28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3823.6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得分率 100%。

（3）预算完成率。根据 2020 年平罗县水务局预、决算报表，县水务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38534.0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 22887.3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59.32%。

（4）结转结余率。根据平罗县水务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县水务局部门整体总收入为 38534.05 万元，实际支出 22887.3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15646.66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40.60%。

（5）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平罗县水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及决算报表，2020 年平罗县水务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39.64 万元，年初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 142.73 万元（此金额为预算公开信息内公用经费预算数，但决算报表里年初预算金额为 145.20 万元），2020 年平罗县水务局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84%。

（6）“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平罗县水务局 2020 年部门预、决算报表，2020 年平罗县水务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0,000.00 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74,987.79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2.72%。根据评分标准。

（7）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平罗县水务局 2020 年预算公开信息及决算报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29.5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10 万元。），

实际财政拨款资本性支出 9,607.40 万元。

#### （八）平罗公共事业管理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度部门收到的所有财政资金经费 4099 万元，对部门总体职能发挥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结合我方评价工作组对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评价结果，综合评定平罗县公共事业管理所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 87.2 分，绩效等级为“良”。从整体上看，县平罗县公共事业管理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支出项目与具体工作任务匹配程度高，符合财政支出方向及县公益事业发展实际情况，且未见超出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现象。

## 2021 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大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大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

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自治区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

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原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

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



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四个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相比传统管理模式下重视工作完成数量，它更加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强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所配备资源、资金的配比性，提倡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有效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